叙福花苑（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东莞市朗豪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 年 7 月

目录

本次将仅针对二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叙福花苑（二期）总建筑面积为 17308.6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 号商业楼 5 层，5 号商业楼 2 层，6 号垃圾收集站 1 层，8 号门卫室（分为两处）。

受东莞市朗豪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对叙福花苑（二期）噪声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结合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9、《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丰都县环境科学研究所《聚福花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2 月；

11、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大朗分局《关于聚福花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朗环建[2010]S-047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

12、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叙福花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3、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大朗分局《关于叙福花苑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12436 号），2018 年 1 月 5 日；

14、《叙福花苑（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一期验收批复：东环建〔2018〕2190 号），2018 年 5 月 2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叙福花苑（二期）

建设单位：东莞市朗豪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该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叙福花苑（二期）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圣堂社区怡朗路（东经 113°56′29.58″北纬 22°56′28.11″），由东莞市朗豪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根据现场勘查，现有整个项目东北面隔约 15 米的升平路为中国农业银行；西南面隔约 15 米的新市街为满瑜公寓、金铭高级公寓；西北面隔约 30 米的怡朗路为大朗市场；东南面隔约 10 米的规划道路为临街商住楼。详见表 3.3-1 及图 3.3-1、3.3-2、3.3-3。

表 3.3-1　叙福花苑项目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北面	中国农业银行	道路	15m
2	东北面	临街商住楼	商住用地	15m
3	西南面	满瑜公寓、金铭高级公寓	居住用地	15m
4	西北面	大朗市场	商业用地	30m
5	西北面	东莞市大朗公寓住宿	居住用地	160m
6	西面	金叶公寓	居住用地	100m
7	东南面	临街商住楼	商住用地	10m
8	东南面	富华花园	居住用地	1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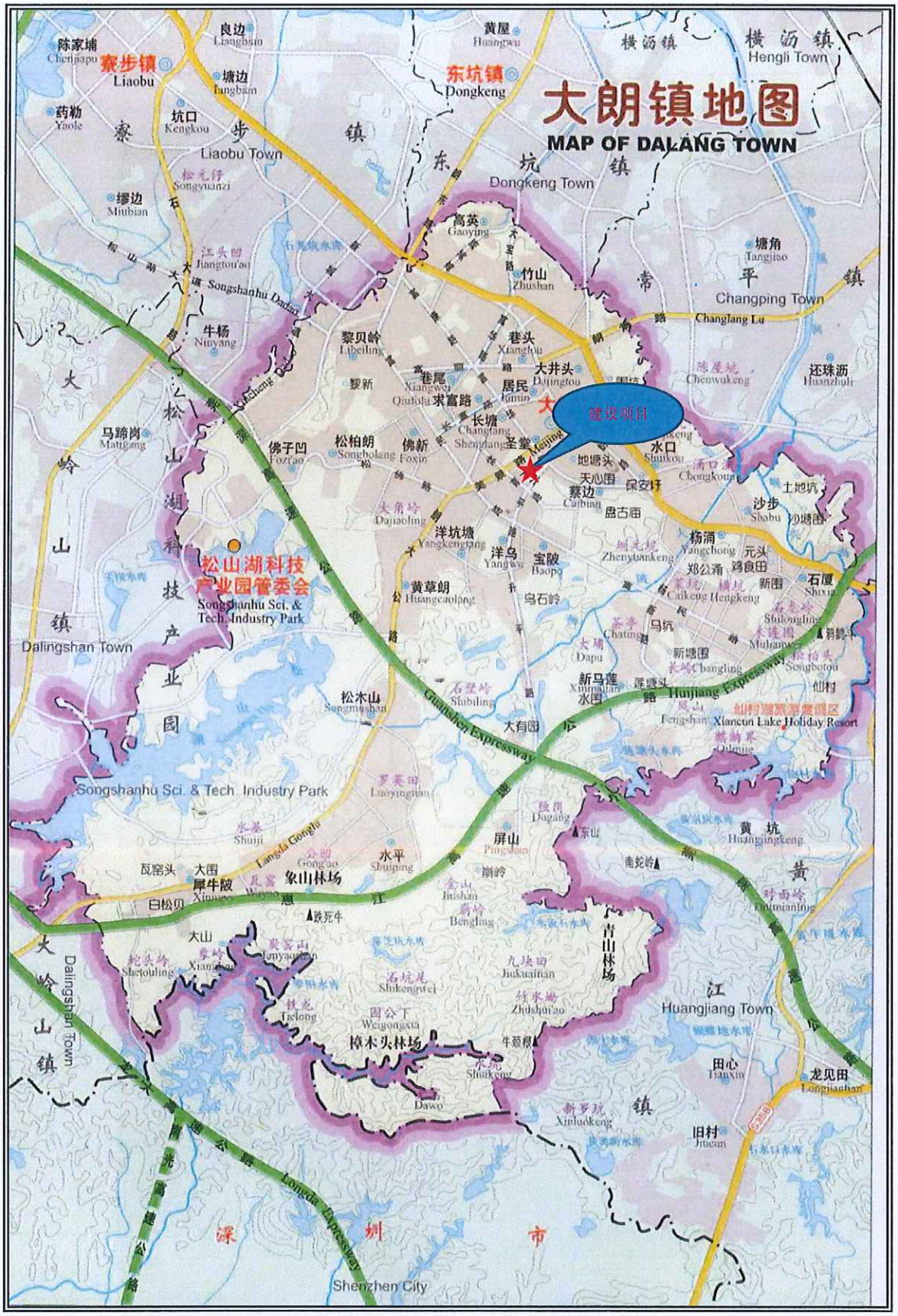
大朗镇地图
MAP OF DALANG TOWN
寮步镇
Liaobu
东坑镇
Dongkeng
横沥镇
Hengli Town
Liaobu Town
Dongkeng Town
Changping Town
Dalingshan Town
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Songshanhu Sci. & Tech. Industry Park
建设项目
Guanshen Expressway
Hunjiang Expressway
Longda Expressway
Huangjiang Town
Shenzhen City
深圳市

图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3-2 建设项目四置图

中国农业银行（东北方向）

大朗市场（西北方向）

满瑜公寓、金铭高级公寓（西南面）

商住楼（东南面）

图 3.3-3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照片

3.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叙福花苑（二期）总建筑面积 17308.6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 号商业楼 5 层，5 号商业楼 2 层，6 号垃圾收集站 1 层，8 号门卫室（分为两处）。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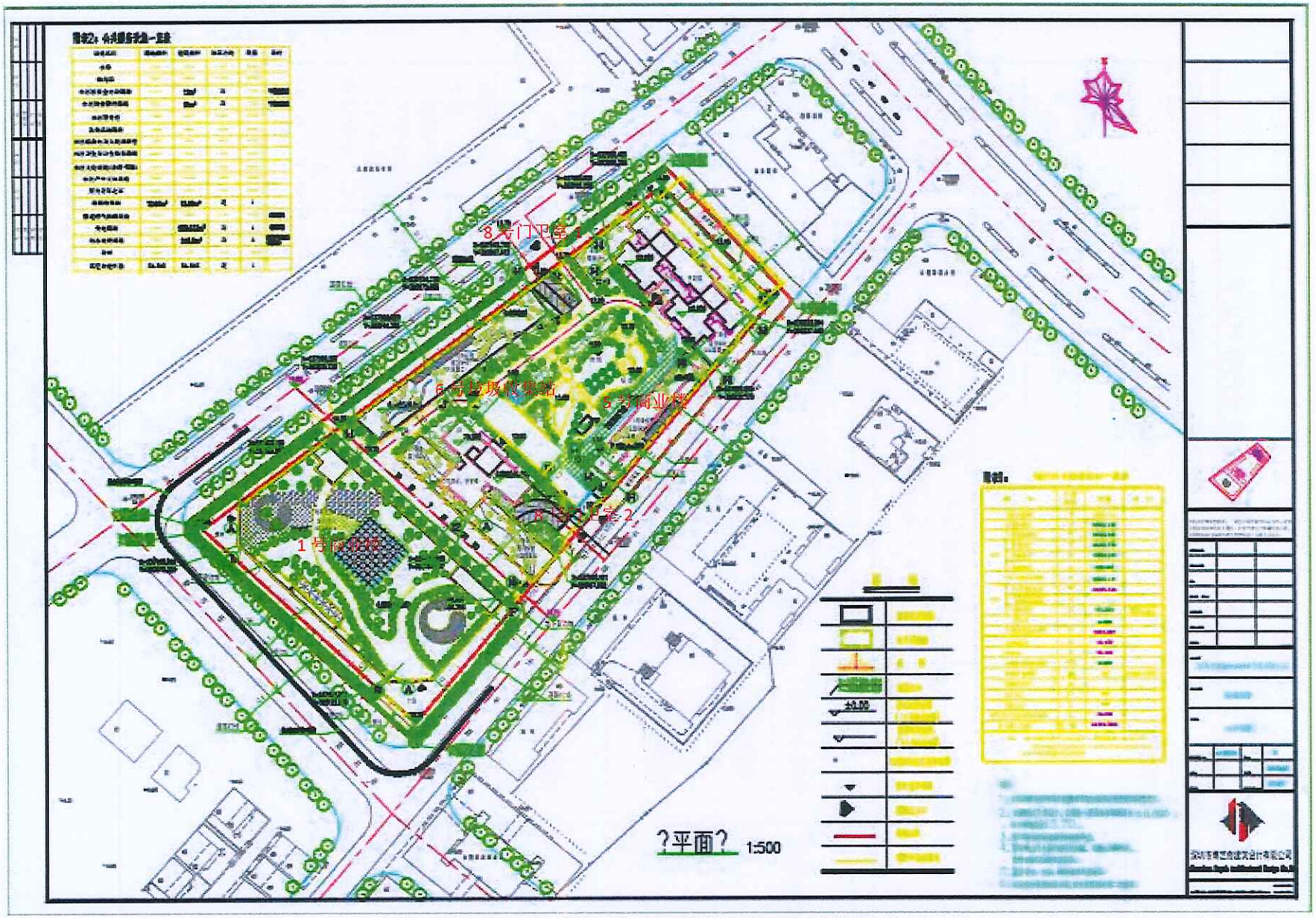

图 3.3-4　叙福花苑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项目建设规模

叙福花苑（二期）实际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为 17308.618m²，设有 1 号商业楼 5 层，5 号商业楼 2 层，6 号垃圾收集站 1 层，8 号门卫室（分为两处）。**建设内容见表** 3.4-1。

3.4-1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总投资		400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编号	楼层	--
		1 号商业住宅楼	5	一致
		5 号商业住宅楼	2	一致
		6 号垃圾收集站	1	一致
		8 号门卫室（分为两处）	1	一致
辅助系统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采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空调系统	项目设置中央空调系统，设置冷却塔（位置位于 1 号商业楼楼顶）。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其中一般商铺的洗手间废水、垃圾收集站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均处理达标后，再汇合其他一般生活废水。统一排入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治理	合理布设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塞车，以减少车流尾气排放，同时加大项目绿化；发电机尾气使用水喷淋处理系统对其进行处理，减少发电机尾气污染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内设置禁鸣、限速警示牌、限制通过项目内道路机动车的车速、禁止机动车在商业楼前阻挡道路引发交通人流噪声等措施控制交通噪声；发电机房采用隔音、减震、吸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项目利用设置于一期的水泵和风机，因此未建设水泵房和风机房，采取措施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致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以及施工场地雨水，其主要污染物有 SS、COD_{Cr}、BOD_5、氨氮及石油类。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产生的污水，未直接排放，以免淤塞下水道，在工地内设有完善的疏导系统，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澄清回用，做到既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雨水经收集、沉渣后回用于施工现场，多余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一般商铺废水、综合生活污水。

污染治理措施：其中一般商铺的洗手间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以及化粪池预处理，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后，再汇合其他一般生活废水。统一排入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工地扬尘、各类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和临时食堂油烟废气。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设置防护网。②实施围蔽施工，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按照施工计划进行项目建设，并按指定地点存放各种建材和水泥砂石等材料，堆放场加盖篷布，防止二次扬尘，并且堆场设置在远离附近水库等水体的地方。④施工路面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⑥临时食堂将排放的少量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临建设施天面高出 2 米处排放，并尽量设置在远离施工人员临时宿舍和周边敏感点的位置。

4.2.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进出项目的机动车尾气以及垃圾收集站废气。

（2）污染治理措施：机动车尾气：合理布设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塞车，以减少车流尾气排放，同时加大项目绿化；垃圾收集站废气：封闭管理，及时清理，喷洒除臭剂，同时每天进行地面清洗，避免污水渗漏，加强绿化等措施。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类施工机械和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严格按照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没有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都已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③噪声强度大和粉尘大的设备，安放在离居民区、学校较远的位置，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④在施工噪声敏感边界，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和竖立大型广告牌，以减少噪声的影响；做到文明施工、文明装卸、禁止高声喧哗。

4.3.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冷却塔（安装在 1 号楼屋顶）等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冷却塔设置阻隔物阻断处理。

②项目内设置禁鸣、限速警示牌、限制通过项目内道路机动车的车速、禁止机动车在商业楼前阻挡道路引发交通人流噪声等措施控制交通噪声。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建筑垃圾、沉淀池沉渣等应及时外运，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②弃土除在本工程建设中用做填埋土及绿化用土，其余的外运处理。③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4.2 运营期

主要污染源：本工程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办公人员生活垃圾。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办公人员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附近工作和生活的人群的日常生活。

五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叙福花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故不存在施工期以及施工期的相关环境影响问题。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进出项目的机动车尾气以及垃圾收集站废气。

项目机动车尾气通过合理布设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塞车，以减少车流尾气排放，同时加大项目绿化，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垃圾收集站废气通过封闭管理，及时清理，喷洒除臭剂，同时每天进行地面清洗，避免污水渗漏，加强绿化等措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现有项目在运营期间主要的水污染源为一般商铺废水、综合生活污水。

项目发电机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其中一般商铺和居民住宅的洗手间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以及化粪池预处理，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后，再汇合其他一般生活废水。统一排入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为车辆进出、商铺经营、各类强噪声设备（例如冷却塔）运行时产生的噪音。车辆交通噪声源强约 65-75dB（A）；通风机、水泵、冷却塔等设备噪声强度值在 70~85dB（A）；商业噪声强度值在 60~90dB（A）。通过限速、禁鸣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源强；对商铺经营范围进行选择和限制，并加强对商业地块商场经营活动正确的管理；对中央空调机组冷却塔拟安装在专用的设备内，采用隔声门、隔场窗、墙体隔声措施，对中央空调机组房的进排风设置消声通道；经过以上措施处理之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以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对外环境的影响较轻。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管理人员、商业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专人统一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1.3 外环境对项目的影响

项目四周目前主要为居住生活区、商铺及道路、市场，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商业混杂区。项目东、南、北面主要为商住区，西面为大朗市场，周围无重大污染源，目前影响项目

的外环境污染源主要是项目西面大朗市场的人员嘈杂声、机动车尾气以及来自周边道路的机动车尾气和人流噪声等。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可知，靠近东南面升平路的本项目建筑物为 5 号商业楼，靠近西面新街路的本项目建筑物为 1 号商业楼，均不属于居民住宅区，另外 1、5 号商业楼顶布置了商业绿化，最大限度避免了西北面大朗市场的噪声机动车尾气、人流噪声以及来自周边道路的机动车尾气和人流噪声对现有项目居民的不利影响。

5.1.4 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特点可知，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污染因子有：机动车尾气、商业区人流噪声、交通噪音等等。

本项目内会有交通噪音以及少量的无组织机动车尾气，针对这两项污染因子，通过小区内的物管人员对进出小区的机动车进行合理进出路线管理、停车管理，禁止机动车长时间待车等措施，再通过周边绿化面积对这两项污染因子的吸收削弱，可以有效控制这两项污染因子对项目内的空气环境以及声环境的负面影响。

5.2 环评批复要求

5.2.1 东莞市环保局大朗分局于2010年12月6日对本项目（新建）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朗环建〔2010〕S-047号），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聚福花园在东莞市大朗镇圣堂社区怡朗路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5837.84平方米。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进入管网前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等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废物经营单位处理，不得交由无证单位或个人处理；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前，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工艺流程、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5.2.2 东莞市环保局大朗分局于2018年1月5日对本项目（新建）的相关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7〕12436号），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叙福花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圣堂社区怡朗路。我分局于2010年6月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批复文号：朗环建[2010] S-047号。项目在2011年 8月13日，向东莞市发改局申请将“聚福花园”名称变更为“叙福花苑”（东发改函[2011]218

号）。

由于项目建成后的情形与原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不符合，故补充编写《叙福花苑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实际建设用地面积为 15837.841m²，总建筑面积为 17308.618m²，容积率 2.5，绿化率 25.169%，设有 1 号商业楼 5（-2）层，2 号商住楼 22（-2）层，3 号商住楼 17 （-2）层，4 号商业楼 1（-2）层，5 号商业楼 2（-2）层，地下室（-2）层，垃圾收集站以及其他配套建筑等，1 台 880kW 备用发电机，配套机动车地下停车位 470 个。（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发电机喷淋补充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备用发电机尾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垃圾收集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

（三）做好设施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一2008）中 2 类标准。

（四）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他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叙福花苑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12436 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 6～9、COD≤500mg/l、BOD5≤150mg/l、SS≤400mg/l；

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Ox≤0.12mg/m^3、CO≤8mg/m^3；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70dB（A）、夜间≤55dB（A）。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噪声的监测及其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 年 7 月 26 日，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叙福花苑（二期）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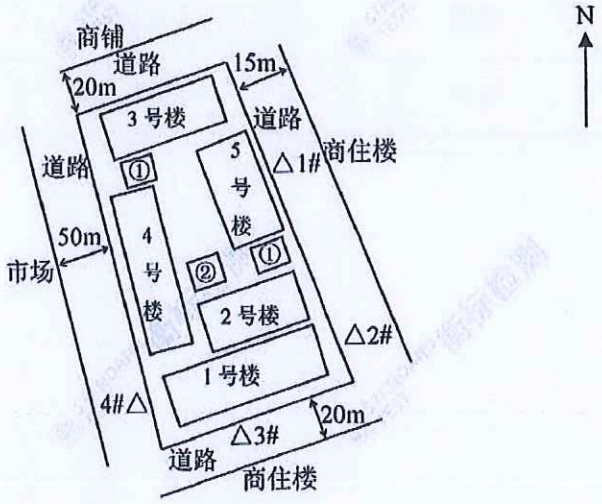

注：①表示 8 号门卫室；②表示 6 号垃圾收集站。

图 8.2-1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噪声	1	5 号楼东北外 1 米处 1#	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时长为 13 个小时。	LeqdB(A)
	2	1 号楼东北外 1 米处 2#		
	3	1 号楼东南外 1 米处 3#		
	4	1 号楼西北外 1 米处 4#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dB（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7.11	5号楼东北外1米处1#	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1号楼东北外1米处2#		57	46	60	50	达标
		1号楼东南外1米处3#		58	47	60	50	达标
		1号楼西北外1米处4#		58	46	60	50	达标
	2018.7.12	5号楼东北外1米处1#	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1号楼东北外1米处2#		57	46	60	50	达标
		1号楼东南外1米处3#		58	47	60	50	达标
		1号楼西北外1米处4#		57	46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丰都县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聚福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大朗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以朗环[2010]S-047 号文给予批复；后由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描述情况存在差异，由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叙福花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大朗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东环建[2017]12436 号）文给予批复；叙福花苑（一期）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大朗分局的验收同意，验收文号为：东环建〔2018〕2190 号。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叙福花苑（二期）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均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地下室发电机房设置排污口规范化标识。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居民及商业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向水体排放）、进出项目的地面机动车尾气，通排风机、发电机等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生活垃圾，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除了发电机需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之外，其余对环境有影响的因子无需设置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置。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地率为 25.169%，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油烟管理、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造成明显影响。（具体措施详见附件列出的证明材料）。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大朗分局《关于叙福花苑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12436 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则详见表 9.8-1

表 9.8-1 环评批复、备案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备案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建设污水管网。项目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按要求设置三级化粪池。该项目暂未投入正式运营，暂无生活污水产生，也暂无冷却塔补充水等的用水耗费。
2	垃圾收集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	每栋建筑物均设置了无漏绿色垃圾收集桶，收集到的垃圾再定时运往垃圾收集站进行压缩处理，对本验收项目的垃圾收集站定时进行清洗，喷洒除虫、除臭粉，最后再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	做好设施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4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时联网监控。	目前项目内已安装大气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相关设备，对项目内的空气质量进行实施监控、汇报。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 年 7 月 26 日，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叙福花苑（二期）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10.2 验收监测评价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综上述结论可知，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5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检修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3、完善升级项目内的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一方面可以为项目内居民提供生活参数，另一方面也可以为项目内的绿色植被提供更完善的种植计划。

附件 1： 《关于聚福花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朗环建[2010]S-047 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大朗分局

朗环建[2010]S-047 号

关于聚福花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朗豪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丰都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聚福花园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聚福花园在东莞市大朗镇圣堂社区怡朗路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5837.84 平方米。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进入管网前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生活垃圾等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废物经营单位处理，不得交无证单位或个人处理；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前，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 工艺流程、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大朗分局

附件 2：《关于变更大朗聚福花园住宅小区项目名称的核准意见》（东发改函〔2011〕218 号）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发改函〔2011〕218 号

关于变更大朗聚福花园住宅小区项目名称的核准意见

东莞市朗豪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项目名称变更报告》收悉。经研究，核准意见如下：

一、同意大朗聚福花园住宅小区项目的项目名称由“聚福花园”变更为“叙福花苑”。

二、其他事项仍按照东发改[2010]380 号文执行。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变更　意见

抄送：市建设局、城建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大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 3:《关于叙福花苑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12436 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7〕12436 号

关于叙福花苑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朗豪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叙福花苑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叙福花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圣堂社区怡朗路。我分局于 2010 年 6 月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批复文号:朗环建[2010]S-047 号。项目在 2011 年 8 月 13 日,向东莞市发改局申请将"聚福花园"名称变更为"叙福花苑"(东发改函[2011]218 号)。

由于项目建成后的情形与原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不符合,故补充编写《叙福花苑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实际建设用地面积为 15837.841 m^2,总建筑面积为 63521.137 m^2,容积率 2.5,绿化率 25.169%,设有 1 号商业楼 5(-2)层,2 号商住楼 22(-2)层,3 号商住楼 17(-2)层,4 号商业楼 1(-2)层,5 号商业楼 2(-2)层,地下室(-2)层,垃圾收集站以及其他配套建筑等,1 台 880KW 备用发电机,配套机动车地下停车位 470 个。(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发电机喷淋补充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备用发电机尾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垃圾收集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

（三）做好设施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四）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他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5 日

附件 4：东莞市朗豪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 049034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8265351H

名称	东莞市朗豪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山南路2号厂房A
法定代表人	梁沛辉
注册资本	壹亿零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2月25日 至 2041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	在大朗镇圣堂村编号为2010G041地块从事叙福花苑住宅小区的建造、销售、租赁和物业管理（涉限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9 月 2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东莞市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批字第 2011-16-1008 号）

用地单位	东莞市朗豪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红线图号	地字第2011-16-1008号
用地项目	叙福花苑	用地许可证号	地字第2011-16-1008号
用地位置	东莞市大朗镇圣堂村	比例	1:1000
用地面积	15837平方米(23.76亩)	用地性质	R5(高住混合用地)
批准机关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批准日期:2016年11月03日	备注	规划用地红线

技术指标	容积率 <=2.5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65米	绿地率 >=25%
	建筑密度 <=40%	其中塔楼 <=%	建筑物间距 >=米	其中南北向建筑 >=米
	建筑物退缩用地红线：多层建筑退缩 >=米		高层建筑退缩 >=米	
	停车位：			
其它要求	1、 具体要求按《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规范执行。			
	2、 遗失补发，原发证日期2011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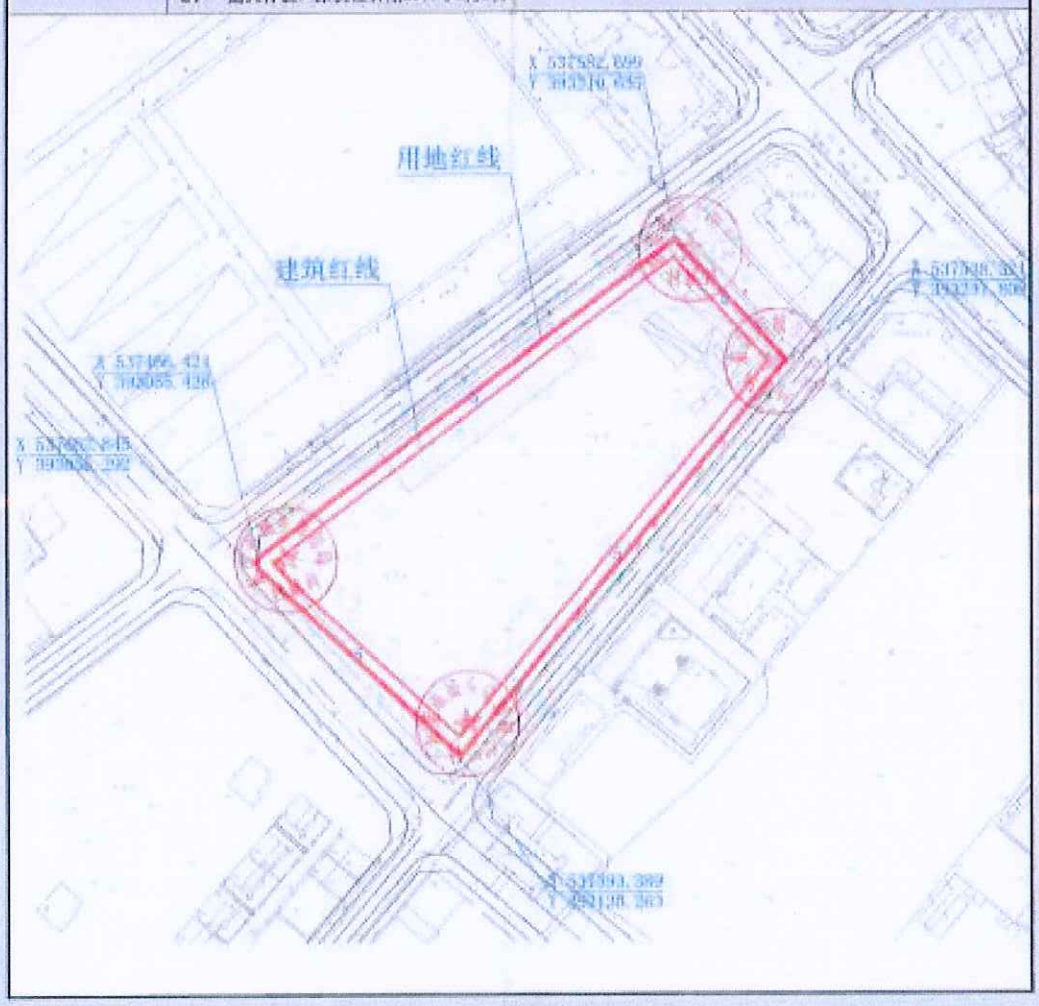

附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11〕第特 130 号)

东府 国用（2011）第 特13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东莞市朗豪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　　落	东莞市大朗镇圣堂村开平北路			
地　　号	1917080600164	图　　号	537.50-393.00	
地类（用途）	商住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二零八零年七月十四日	
使用权面积	壹万伍仟捌佰叁拾柒点捌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壹万伍仟捌佰叁拾柒点捌 M²
			分摊面积	零点零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东莞市人民政府（章）

2011 年 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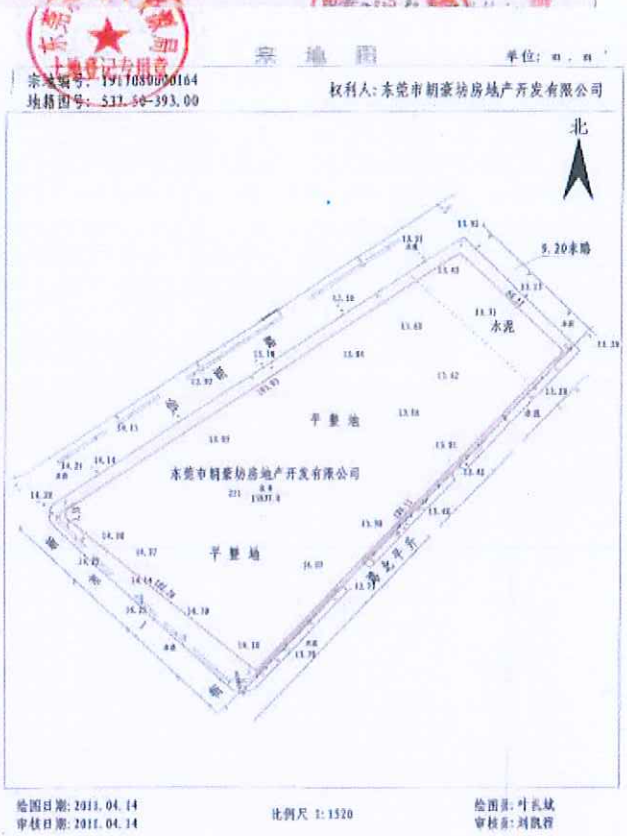

区号：1917　　地号：080600164

权利人：东莞市朝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图号：537.50-393.00

身份证号：

土地座落：大朗镇圣堂村丹平北路　　电话：

权属性质：国有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类型：出让　　实际用途：211（商住用地）

宗地总面积：15837.8 ㎡　　终止日期：2080年7月14日　　批准用途：211（商住用地）

独占面积：15837.8 ㎡　　东至：9.20米路　　土地等级：未定

其中共用：总面积：0.0 ㎡　　南至：丹平北路　　申报地价：空白

分摊面积：0.0 ㎡　　西至：新市一街　　建筑限高：未定

建筑占地面积：0.0 ㎡　　北至：怡朝路　　建筑容积率：0.0

建筑总面积：0.0 ㎡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537466.424	393055.428	4	537538.324	393251.808
2	537462.845	393055.292	5	537582.699	393210.635
3	537393.389	393130.263			

记　事

注销上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楼宇栋号
2016.10.28	全部商品房、住宅、商业、办公、酒店、公寓

上述商住楼办理预售许可时，本证书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商住楼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后，不得利用本证书抵押。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877046

附件 7：《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441900-70-03-002962）

备案项目编号：2015-441900-70-03-002962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东莞市朗豪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港澳台投资

项目名称：叙福花苑　　建设地点：东莞市大朗镇圣堂村

建设类别：■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1583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220.91平方米，其中住宅20405.776平方米，商业18821.808平方米，配套66.185平方米，地下室23155.548平方米，其他771.583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270.80 万美元（折合 20279.00 万元）项目资本金：1645.16 万美元

其中：土建投资：1800.00 万美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1000.00 万美元；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5年06月　　计划竣工时间：2017年06月

备案机关：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15年06月17日

备注：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3-16-1081 号

副

证

发证机关：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　　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朗豪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叙福花苑 1 号商业楼
建设位置	东莞市大朗镇圣堂村
建设规模	1 幢 5 层总建筑面积为 16440.26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加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章的建筑施工图纸一套。2.其中首层商铺 3308.24 平方米。3.原发证日期 2013 年 9 月 24 日。

遵守事项：

一.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作为已办理规划报建手续的凭证。建设工程竣工后，凭本证到发证机关申请规划核实并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方能作为该工程的法律凭证。

二.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 城乡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3-16-108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 期 2013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直属分局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朗蒙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叙福花苑5号商业楼
建 设 位 置	东莞市大朗镇圣堂村
建 设 规 模	1幢2层总建筑面积为802.2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附件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9：《城市排水设施接驳信息登记表》

城市排水设施接驳信息登记表

编号：莫莫排比驳[2017]110003号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叙福花苑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邓永怡 15016844793
	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圣堂村	项目规模	13000 万
	类别	☑新建 □改建 □扩建 □其他	项目用地面积	15837.841 ㎡
	一般排水户	□住宅 ☑商业 □办公 □学校（未设有实验室） □其它：_____		
	其他排水户	□一般工业企业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 □宾馆酒店及餐饮业 □医院 □垃圾或废品站场 □屠宰场 □养殖场 □污水厂 □危险品仓库和实验室 □肉菜市场 □学校（设有实验室） □汽车维修 □洗车业 □洗浴业 □其它：_____		

接驳概况	周边公用排水体制	内部排水体制	预处理设施	水质检测井	在线监测装置	化粪池
	☑合流 □分流	□合流 ☑分流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接驳地点	怡朗路与富华南路交叉口西南 80 米	接驳市政设施类型	市政排水管道管网		

出户管（项目排水管）							接驳的城市排水管渠			
编号	类别	管径 mm	流量 m^3/d	排水方式	水质检测井坐标	水质检测井井底标高 m	类别	管径 mm	接驳井坐标	接驳井井底标高 m
1	雨水	700	1000	重力流	X=537537.513 Y=393249.832	-1.50	合流	700	X=537540.193 Y=393258.044	-1.40
2	污水	300	271	重力	X=537537.459 Y=393247.836	-1.67	合流	400	X=537563.326 Y=393237.004	-1.60
3	污水	300	103	重力	X=537396.954 Y=393130.867	-1.60	合流	400	X=537390.286 Y=393117.932	-1.65

需提交材料	
	1、☑城市排水设施接驳信息登记表；
	2、☑排水户法人营业执照（含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信息）复印件；
	3、☑排水设施接驳总平面图；
	4、□按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我单位（本人）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档与图纸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造假、瞒报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申请人签名：邓永怡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排水管网管理单位填写	
排水接驳方案审查阶段	**排水接驳方案初审意见：** ☑是 □否 1、排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规划和市政专业技术规范的要求。 ☑是 □否 2、设计排水量没有超过现状城市排水管道过流能力。 ☑是 □否 3、按规范计划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 ☑是 □否 4、排放口附近具备水质、水量检测取样设施。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排水接驳方案意见： ☑同意 □不同意 排水管网管理单位主管负责人： （单位印章） 2017 年 11 月 1 日
排水接驳设施验收阶段	**排水接驳设施验收情况：** □是 □否 1、已按规定将室内雨水、污水管道分别接入城市雨水、污水管道。 □是 □否 2、已按规范设计相应的污水预处理措施。 □是 □否 3、已在排放口附近具备水质、水量检测取样设施。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排水接驳设施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 排水管网管理单位主管负责人：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2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监测概况

被测单位：叙福花苑项目（东莞市朗豪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东莞市大朗镇圣堂社区怡朗路（北纬：22°56′28.11"，东经：113°56′29.58"）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798981060

监测日期：2018.07.11~2018.07.12　　监测人员：莫展程、刘宇超

企业概况：

①本次验收监测依据为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建〔2017〕12436 号《关于叙福花苑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②项目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15837.841m²，总建筑面积 63521.137m²。

③本次验收只针对 1 号商业楼、5 号商业楼、6 号垃圾收集站及 8 号门卫室，其中，6 号垃圾收集站及 8 号门卫室为该项目配套设施，不作建设，放置成品代替（成品材料为复合材料）。（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三、监测内容

3.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8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范围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5 号楼东北外 1 米处 1#	边界噪声	35dB(A)～130dB(A)	2018-07-11 16:01 2018-07-11 22:04 2018-07-12 16:02 2018-07-12 22:02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1 号楼东北外 1 米处 2#	边界噪声		2018-07-11 16:16 2018-07-11 22:19 2018-07-12 16:17 2018-07-12 22:17	
1 号楼东南外 1 米处 3#	边界噪声		2018-07-11 16:29 2018-07-11 22:32 2018-07-12 16:30 2018-07-12 22:30	
1 号楼西北外 1 米处 4#	边界噪声		2018-07-11 16:42 2018-07-11 22:45 2018-07-12 16:43 2018-07-12 22:44	

四、监测结果

4.1 噪声

1）执行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限值：昼间：60dB（A），夜间 50dB（A）

2）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与监测结果				评价
		2018.07.11		2018.07.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号楼东北外 1 米处 1#	社会生活噪声	57	46	57	46	达标
1 号楼东北外 1 米处 2#	社会生活噪声	57	46	57	46	达标
1 号楼东南外 1 米处 3#	社会生活噪声	58	47	58	47	达标
1 号楼西北外 1 米处 4#	社会生活噪声	57	46	57	46	达标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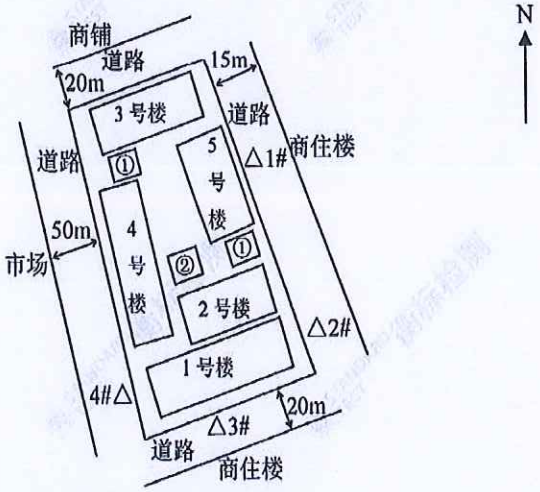

注：①表示 8 号门卫室；②表示 6 号垃圾收集站。

五、监测结论

5.1 各项目达标情况

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限值标准。

六、监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边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声校准器	/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1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叙福花苑（二期）					建设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圣堂社区恰朗路					
	行业类别	U16_房地产开发 宾馆 酒店 办公用房					建设性质	1_新建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小型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75		
	环评审批部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大朗分局					批准文号	东环建[2017]12436号		批准时间	2018-1-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	2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0	h/a	
建设单位		东莞市朗豪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769-83122188		环评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0083	0	0.0083	0.0083	0	0.0083	0.0083	0	0.0083
	化学需氧量	0	0	0	0.058	0.017	0.041	0.041	0	0.041	0.041	0	0.041
	氨氮	0	0	0	0.0017	0.0002	0.0015	0.0015	0	0.0015	0.0015	0	0.0015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